**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朗泰茂纺织品发展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8715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负责人CHEONGGEKPINAUDREY，董事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叶臻东。

委托代理人江嫩。

被告上海朗泰茂纺织品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法定代表人万莉，职务不详。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上海朗泰茂纺织品发展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9月16日受理。因被告下落不明，本院依法于2015年9月28日向其公告送达起诉状被副本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1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叶臻东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称，2012年7月17日，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2014年8月至12月，原告将被告托运的货物以航空快递方式运往美国、哥伦比亚等国，产生运费、附加费、关税人民币（以下同）1，644，406.93元，被告支付部分欠款，至今仍有333，301.43元未付。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未果，遂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运费、附加费、关税333，301.43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即上浮50%，自2014年12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28，498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庭审中，原告变更其诉讼请求为：被告支付原告运费、附加费、关税333，301.43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即上浮50%，自2014年12月27日起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28，498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为支持其主张，提供了以下证明材料：1、《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两份，证明双方的航空运输合同关系及权利义务，被告应对XXXXXXXXX账号项下费用承担付款责任；2、《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证明被告承诺承担付费责任；3、《调解协议书》，证明被告确认欠款金额；4、价目表一组，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5、电子邮件，证明被告支付30万元。

被告上海朗泰茂纺织品发展有限公司未到庭应诉，无书面答辩意见，也未向本院提供证据。

鉴于被告未到庭应诉，本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综合上述证据材料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以及证据本身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等方面判断，本院对其证明力均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2012年7月7日，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协议约定，被告的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XXXXXXXXX，被告承诺对该账号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进口／出口快件的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的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等。2012年11月22日，原、被告又签订一份《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两份协议书约定内容基本一致，载明被告的邮箱、银行账号等信息更为详尽。合同签订后，原告为被告提供出口快件（空运）服务，产生运费、附加费及关税。

2015年6月，原、被告签署《调解协议书》，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2015年6月30日前，被告支付原告第一笔运费、附加费、关税共316，650.71元；2015年7月31日前，被告支付第二笔运费、附加费、关税共316，650.72元，两笔共计633，301.43元；2、2015年7月31日前，被告支付原告滞纳金14，249元；3、若被告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有违反上述任一条约定的，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按协议约定支付滞纳金（具体计算方式：以未付款金额为本金，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自2014年12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

庭审中，原告认可，被告于2015年7月1日通过案外人向原告付款30万元。此后，被告未再向原告付款。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现被告未按协议书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在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后，被告又未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全部付款义务，以致涉讼，责任在被告，对此，被告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原告诉请被告支付欠付的运费、附加费及逾期付款利息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其放弃诉讼权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朗泰茂纺织品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运费、附加费、关税人民币333，301.43元；

二、被告上海朗泰茂纺织品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自2014年12月27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333，301.43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付）。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6，726.99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上海朗泰茂纺织品发展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斯慧民

审判员 洪一帆

人民陪审员 李萍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书记员 施炜



**在线查看此案例**